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電子郵件：
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06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申請建造執照不同用途間是否需以一小時防火時效區劃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1月26日高市工建字第1063085270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「建築物之設計、施工、構造及設備，依本規則各編規定。……」又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，另依據建築法第73條第4項定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，二者申請行為適用之法令及檢討項目不同。是除本部93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7563號函釋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授權另定之各類組用途項目準用前揭辦法附表外，有關申請建造執照，不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其他規定，自無該辦法所定主從關係或應否依該辦法第5條至第7條區劃分隔之情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工務局 1060223



10631417400